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0号）核准，大智慧于2011年1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4.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5.5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智慧已使用募集资金253,614.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52.4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260,767.21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书面同意。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操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意见

1、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